

花蓮縣教育會理事監事 暨臺灣省教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及理事監事候選人選舉辦法

105年3月25日第2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教育會法第17條、第23條、第24條、第26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臺灣省教育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花蓮縣教育會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個人會員除停權外，均得被選舉為本會理事、監事暨本會出席臺灣省教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參選臺灣省理事、監事之候選人。
- 第三條 選舉職稱及名額：
(一)本會理事—二十一人。
(二)本會監事—七人。
(三)本會出席臺灣省教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個人會員總人數每五百人為一人，其過半數之零數亦為一人。
(以臺灣省教育會核定之名額為準)
(四)本會選派參選臺灣省教育會理事、監事之候選人—理事當選保障名額至少一人。
- 第四條 選舉程序：
(一)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二個月，公告受理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會員登記(候選人登記表如附件)，一人可同時登記不同職稱之候選人。
(二)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召開本會理事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資格審查合格者列入參考名單。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三)召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本會理事、監事。
(四)召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並選派本會出席臺灣省教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參選臺灣省理事、監事之候選人。
- 第五條 選舉票格式：
(一)選舉票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
(二)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第六條 選舉方式：
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六、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教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表

登記選舉職稱 (一人可同時登記不同職稱之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第 30 屆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第 30 屆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出席臺灣省教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選派參選臺灣省教育會理事、監事之候選人		
所屬基層教育會		108 學年度 會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 記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公)	(行)	

登記人： (簽章)

花蓮縣教育會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總 幹 事		理 事 長	